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仪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现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6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以下简称“《问题与解答》”）的要求出具核查意见，具体如下：

一、上市后的承诺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经查阅西仪股份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司公告及年度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西仪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后的承诺履行情况如下表：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份限售承诺	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008.08.06	2011.08.06	已完成
		2、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008.08.06	2011.08.06	已完成
发行时所作承诺	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公司股东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承诺避免同业竞争。	2008.08.06	持续	履行中
		4、公司股东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承诺无条件承担公司及西仪安化、重庆西仪两个子公司因未办理房屋及土地租赁备案登记事宜而受的行政处罚。	2008.08.06	持续	履行中
		5、公司股东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承诺如果未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变更导致对公司2002年与华融公司的	2008.08.06	持续	履行中

		债务重组收益征收所得税，集团代公司偿付，并免除向公司追偿。			
		6、公司股东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承诺如未来工商部门依法追究公司改制设立时因注册资本未到位的法律责任，集团将无条件承担该责任。	2008.08.06	持续	履行中
		7、公司股东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承诺如税务部门追缴因公司前身（云南西南仪器厂）逐年亏损所欠缴增值税形成的呆账税金，将代替公司缴纳该部分税金形成的滞纳金。	2008.08.06	持续	履行中

注 1、关于代为持有大股东南方集团土地问题的说明：

云南省国土资源厅于 2004 年 4 月 13 日向南方集团下发“云国土资用[2004]48 号”《关于云南西仪工业有限公司改制涉及土地报告备案和土地使用权处置方案的批复》，对公司设立时土地使用权的处置批准如下：“A、鉴于南方集团为国务院批准的国家授权投资机构，在南方集团组建发行人时，原由西仪公司使用的国有划拨土地 13 宗、面积 1,269,886 平方米，可按工业用途，以国家授权经营方式由南方集团经营管理，土地使用年限为 50 年，根据当地地价水平和土地出让金标准，同意将土地使用权评估价格 9,815.18 万元按有关规定转增国有资本金。南方集团取得该宗授权经营土地使用权后，可按有关规定提供给拟组建的发行人使用。B、西仪公司职工住宅及配套设施使用的国有划拨土地 6 宗、面积 569,093 平方米，在不改变土地利用性质及发生转让、出租、抵押等行为的条件下，可继续以划拨方式提供使用，并由组建的发行人管理。”

在云南省国土资源厅下发 48 号文后，昆明市国土资源局在具体执行中对部分变更土地使用权用途的认定与 48 号文不符，除将上述 1,269,886 平方米土地中的 946,837.5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按照 48 号文规定变更登记至南方集团名下，并换发“西国用(2004)第 280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外，其余土地均登记在本公司名下；此外，对公司原使用的生活及附属设施用地，昆明市国土资源局已变更登记在公司名下。

根据国家相关法规及 48 号文，在本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原由公司使用的国有划拨用地均应变更至南方集团名下。虽然上述土地使用权目前暂

时登记在公司名下，但实质上公司仅是代为持有。南方集团目前已向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和昆明市国土资源局提出申请，解决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变更问题。

注 2：呆帐税金挂账的处理：

公司前身云南西南仪器厂 1996 年至 1998 年期间由于生产经营困难欠缴增值税 4,881,735.47 元，已被昆明市国家税务局确认为呆账税金挂账，其中：2009 年 11 月公司应昆明市西山区国家税务稽查局税款征收通知要求，已补交上述欠缴税金 300,000.00 元；2010 年 6 月份，公司补交上述欠缴税金 600,000.00 元；2011 年补交上述欠税金 1,200,000.00 元；2012 年度应上交欠税 1,581,735.47 元；2013 年度补交 300,000.00 元；2014 年度补交 500,000.00 元；2015 年度补交 400,000.00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上述税金已结清。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除上述正在履行中的承诺外，西仪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后不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况。

二、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经查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及财务公司关联方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信会师报字[2014]第 210263 号）、《关于对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及财务公司关联方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信会师报字[2015]第 210276 号）、《关于对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及财务公司关联方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信会师报字[2016]第 210397 号）及西仪股份近三年的年度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西仪股份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经营性往来占用资金，并在财务公司有存贷款业务，上述情况已经履行相关程序并进行了信息披露。综上，经核查，上市公司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根据西仪股份提供的资料、相关方出具的承诺，并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市公司公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深交所网站披露信息，西仪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收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未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也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三、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尤其关注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等

（一）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业绩情况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经营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45,978.28	46,784.40	36,743.31
营业成本	42,927.35	39,726.38	33,552.95
营业利润	-4,147.02	225.55	-743.88
利润总额	-3,413.00	844.72	608.04
净利润	-3,284.60	825.47	618.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18.48	827.14	585.99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分产品）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1、汽车连杆类	37,308.75	87.20%	7.02%	33,316.17	76.96%	9.92%	27,398.48	80.05%	5.94%
2、机床类及其他	1,334.57	3.12%	0.33%	1,994.32	4.61%	12.25%	2,860.91	8.36%	-0.42%
3、其他工业产品类	4,140.47	9.68%	-12.44%	7,977.87	18.43%	27.05%	3,966.34	11.59%	21.10%
合计	42,783.79	100.00%	4.73%	43,288.36	100.00%	13.18%	34,225.73	100.00%	7.16%

2013 年至 2015 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618.63 万元、825.47 万元和-3,284.60

万元，2015 年，公司净利润为负数，主要原因为毛利率较高的其他工业产品业务受国际市场影响，2015 年营业收入及收入占比较 2014 年度相比下降较多，另外，其他工业产品 2015 年毛利率较 2014 年也有所下降。

（二）上市公司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核查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西仪股份 2013 年至 2015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分别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 210261 号、信会师报字[2015]第 210277 号、信会师报字[2016]第 210395 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意见均为标准无保留。

经检查西仪股份 2013 年至 2015 年间重大交易及其会计处理，西仪股份不存在通过虚假交易虚构利润的情况，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经查阅年度报告、日常关联交易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分析了近三年西仪股份关联交易的性质、定价政策等，西仪股份不存在通过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

经查阅西仪股份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审计报告，西仪股份除 2014 年度统一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会计准则涉及的会计政策变更外，近三年西仪股份不存在其他会计政策变更，未进行会计估计变更，也未有会计差错更正。

经查阅近三年西仪股份审计报告，并分析近三年西仪股份存货、应收款计提减值准备情况，西仪股份按照其会计政策，并根据最新的情况或进展确认资产减值准备，不存在通过大幅不当减值准备调节利润的情况。综上，经核查，西仪股份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基于执行以上核查程序的结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西仪股份 2013 年至 2015 年间财务业绩真实、会计处理合规。

四、拟置出资产的评估（估值）作价情况（如有），相关评估（估值）方法、评估（估值）假设、评估（估值）参数预测是否合理，是否符合资产实际经营情况，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等

本次重组不涉及资产置出，不适用《问题与解答》第四条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蔡诗文

田斌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27 日